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洪志勇

相 對 人 黃聖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
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，相對人姓名「黃聖歲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黃聖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